**杭州市滨江区城市路灯维护管理项目**

**（2023年-2025年）**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JYZC-GZ20221201

采 购 人：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路灯维护管理项目（2023年-2025年）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12 月 26 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路灯维护管理项目（2023年-2025年）

预算金额（元）：17010000

最高限价（元）：157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路灯维护管理项目（2023年-2025年）

数量:项

预算金额（元）:170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杭州市滨江区范围内路灯照明设施的光源、灯具及配件、灯杆、支架、配电箱、地上（地下）管道、电线（电缆）、工作井、控制器、标识牌、附属设备等设施，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撞杆处理、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临时或重大任务保障）等处置，以保证路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5、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3）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4）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5）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6）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27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炜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776773

质疑联系人： 黄孝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66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6号11楼1101-1109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工

联系电话（询问）：15968863167

质疑联系人：冯叶

质疑联系方式：155580716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

联系人：祝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212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养护单盏路灯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高温费等）、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服务费、由于重大活动引起服务频次增加的费用、所需工具耗材费、综合管理费和税金、其他项目费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最高限价：15795000元，即养护单盏路灯综合单价为195元，超出此报价的投标无效。** |
| **2** | **分包或转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投标人如是大型企业，采用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无 |
| **7**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路灯维护管理项目（2023年-2025年）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6号11楼1101-110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程工1596886316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如单价采购或以费率形式采购的，以项目预算控制价为基数），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办法和费率的百分之八十计算。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汇总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包含消防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对杭州市滨江区范围内区管路灯照明设施的光源、灯具及配件、灯杆、支架、配电箱、地上（地下）管道、电线（电缆）、工作井、控制器、标识牌、附属设备等设施，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撞杆处理、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临时或重大任务保障）等处置，以保证路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2、养护范围：杭州市滨江区范围内区管的城市道路路灯及附属设施。

3、养护数量：路灯暂估量为27000盏，以及路灯附属设施，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普查结果动态调整。

4、质量标准：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5、服务期限：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养护单位在合同服务期内年养护综合评分达到92分（含）以上的，采购人按有关程序与养护单位签订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

二、养护服务内容

1.运行与控制：对区管路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行与控制。

2.养护巡、检、修：道路功能照明灯具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架空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年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中、高杆照明设施的卷扬机、钢丝绳、减速箱、导向滑轮等转动系统和控制系统应每年检修一次,并添加润滑油。设施被盜频发地段应安排防盜人员每天巡查；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做好照明设施的迁移、占用、改造等相关项目配合工作。

巡查时需对存在问题的亮灯点位进行拍照、上报、留档记录。照片等影像资料需要有时间地点等水印。存在问题的亮灯点位整改后同样需要拍照留档，并将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按月度编制好后报采购人。每次巡检都需要留存巡检记录和影像资料，以备查验。

3.设施清洁、油漆：路灯设施每半年清洁一次；灯杆、灯架和配电箱柜等锈蚀或油漆脱落面积10%以内的补漆。

4.照明设施故障修复时间：单灯缺亮，1个工作日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灯杆倾斜、灯杆或门盖缺失、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1个小时内进行安全预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集中控制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损坏，或控制时间、地点出现差错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如因养护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保养造成的损坏,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5. 遭遇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如雷击）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须立即采取应急抢修措施，避免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遭受破坏，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因偷盗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景观照明设施故障，养护单位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必要时报警，并及时更换或维修故障设施，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设施防腐处理：灯杆、灯架、吊线等受力受压件，以及依附其上的承重螺丝，和控制柜等附属设施，锈蚀深度不超过10%，其他非受力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25%。锈蚀深度超过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更换。

7.活动保障：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8.投标人应配合路灯专用箱变养护单位做好养护检测、应急抢修等保障工作

三、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8）、《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养护要求：照明亮灯率达到98%、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8%，照明亮度、均匀度等技术性指标达到国家标准，重大活动等保障期间，按上级要求执行。

3.路灯设施的智能监控：投标人中标后需搭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对照明及其配套设备实现智能化监控。设施量或者技术档案资料有变化时，应及时在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上进行更新。（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新设施的基础资料。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相关的照明设施基础资料更新应在5天内完成。）

## 四、养护期限

养护期三年，计划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养护交接期暂定为1个月。

## 五、养护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养护人员不少于15 人。其中：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

（3）安全主管1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现场安全员不少于2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因该项目涉及高空带电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不少于2名（同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高处作业证和电工证，要求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高、低压或建筑电工作业）；

（6）电工不少于3名（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岗位证书，要求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且准操项目为高、低压或建筑电工作业，该项不得与高处作业人员重复）；

（7）其他作业辅助人员（保修专线接线员等）不少于3名；

（8）项目资料员、宣传专员不少于2名；

**注：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连续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2、供应商应配备胜任养护工作的专业作业人员参与养护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如供应商拟派的养护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生产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专业服务人员，供应商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赔偿。

3、供应商应强化队伍的管理，建立上岗人员花名册，登记人员相关信息（身份证、暂住证、操作证），每年一次检查身体健康情况，相关信息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递交采购人备案；合同期间未经采购人批准禁止擅自更换养护人员。如有人员变更，需报采购人审批，通过审批且通知中标人后，变更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位，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4、照明启闭期间养护单位人员到岗率应达到50%以上，并上报每日巡查定位、巡查轨迹；重大活动或应急响应二级及以上人员到岗率应达到80%以上，并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调配。

5、所有工作人员须确保在岗期间服装整齐、规范，养护作业时标识、标牌、围挡完整、统一，醺酒、\*\*、生病及其他精神状态不佳者严禁养护作业。

6、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拟投入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必须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合理报价，还须考虑项目服务期内的人工工资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做出调整，但承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的因素（因人工费上涨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

## 六、养护服务设备要求

1、高空作业车（14米及以上）：不少于2辆。

2、巡查车：皮卡（车辆性质为救援抢险）不少于2辆，

**注：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均需按采购人要求自行安装GPS定位系统，供采购方随时查看调取。**

**七、其他相关要求：**

1、安全、文明作业

（1）养护人员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按工种持证上岗，严格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绝缘鞋，安全帽、反光背心，佩戴工作证，严格遵守《电工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进行维护和作业，巡查巡修须二人以上；维修抢修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净，无来电投诉等情况。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一年不少于二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台帐。

（2）工程项目部应组织以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程项目部每天要组织1～2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定措施、定时间、定人员整改，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消项记录。

（3）现场养护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和工人所戴安全帽分色以示区别，作业操作时应穿软底鞋，不能穿拖鞋、硬底鞋以防滑倒；带病或身体不佳、情绪不稳定、恐高症者、精神病患者、酒后人员不许登高作业。6级以上强风、雷暴或其他恶劣气候条件下，禁止登高作业。

（4）因投标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建立相应运行台帐

投标人每月制定台帐，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台帐、维修台帐，每季度形成该季度完整台帐交采购人审核。检查台帐反映每次检查时间、检查责任人、设备运行情况。维修台帐反映维修详细情况，台帐作为对维护工作的规定性考核内容。

3、养护单位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工作。

4、养护单位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相关保险。

**八、验收移交：**

1、在合同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由养护单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养护单位必须将全部养护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交接好有关事宜。

3、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照明设施进行最终验收，照明设施的原有数量、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情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九、售后服务保障**

1、突发事故及时处理

（1）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0分钟响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应急修复不超过24小时；表箱故障修复不超过2小时；线路故障修复不超过24小时。灯具、电源故障修复不超过24小时，修复后及时予以反馈。

（2）照明设施人为损坏或被盗，灯光设施脱落悬挂有危险隐患的，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将报案回执单交采购人备案。

（3）电缆偷盗问题48小时内修复，高架、快速路设施故障在72小时内修复。

2、大型活动及灾害性天气保障有力

（1）中标人应做好各类外事接待、节庆活动的亮灯保障，活动前采购人通知养护单位检查养护区域内设施，及时查、修复各类故障，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到考核指标。

**十、供应商报价：**

1、本项目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养护单盏路灯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高温费等）、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服务费、由于重大活动引起服务频次增加的费用、所需工具耗材费、综合管理费和税金、其他项目费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及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进行合理报价。

2、养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其它因人为因素、偷盗等原因导致的照明设施缺损，均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该报价纳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原灯具存在偷盗或人为造成不亮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和更换，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在养护过程中，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材料、元器件品牌的选择应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采用不低于同类光源、电器标准的其它品牌，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4、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费用（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有关规费，风险费用等）应全面考虑并列入报价中。

**十一、履约保证金：**养护单位在签定合同时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养护单位需开具正规收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与细则**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一、技术、商务资信评审** | | | | |
| 1 | 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3分 |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路灯养护业绩，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路灯养护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分 |  |
| 3 | 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 | （1）养护管理工作总体思路及方案：阐述养护管理工作总体思路及方案，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3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 （2）重点分析养护内容的现状及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够完善的得2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 （3）养护管理工作具体措施：  ①是否有详细、突出重点、有针对性的养护措施，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不够完善的得3分，内容简单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②是否对各类养护问题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不够完善的得3分，内容简单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10分 |  |
| （4）重大活动亮灯保障任务的专项方案。  ①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内容简单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每提供一份重大国际会议、赛事或活动保障服务荣誉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 | 6分 |  |
| （5）日常巡查方案：是否有详细健全的定期巡检制度和运行情况报告制度，能否确保定期全覆盖巡查到位，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并处理。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98%。方案详细且有贴合实际的得5分，不够完善的得3分，内容简单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 （6）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处理保障应急方案 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从合理性、有效性，方案科学、可靠且贴合实际等四个方面进行阐述，每个方面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1分,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 （7）7\*24小时受理报修服务值班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内容简单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 （8）处理数字城管、12345、市民来电等工单的方案。  方案可行且高效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
| （9）安全文明养护：保障照明设施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明养护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内容简单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 （10）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台账整理制度，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满足要求的得5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内容简单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 （11）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是否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制度全面且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内容简单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 （12）城市照明工作宣传方案：有定期宣传计划，能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城市照明宣传工作。宣传计划满足要求的得3分,宣传计划简单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 4 |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专业结构班子 | （1）班子成员专业结构是否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是否充足。合理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3分）  （2）项目负责人：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注册证书、连续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②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路灯养护业绩的，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及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证明材料）（3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最低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同时具有高处作业证及高压电工（或低压电工）作业证的人员，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作业证书、连续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 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对拟投入设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中：  （1）高空作业车（14米及以上）：每增加一辆高空作业车得1分，最高得2分。  （2）工程巡查车：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1）证明材料：设备自有的请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保险保单复印件、可看清车牌和车身全貌的照片；（2）证明材料：设备自有的请提供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保险保单复印件、可看清车牌和车身全貌的照片；  租赁设备的，除了需提供前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 4分 |  |
| 6 | 服务便捷性、快速响应性 | （1）是否能够迅速响应采购人的要求、是否能够快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是否常年备有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备品、备件。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内容简单且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为及时响应项目实施中的应急任务，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养护服务常驻点，有固定养护办公场所（办公及管理用房）及养护基地（机具停车场地、物资仓储）的自有或租赁仓库并且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养护场地的，得1分。（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7分 |  |
| 7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实施方案 | 投标人中标后养护移交平稳过渡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企业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 8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2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不提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2分 |  |
| 9 | 优惠承诺 |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如照明设施提升改造计划等）的得3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升改造计划书和相应承诺文件） | 3分 |  |
| **二、报价评审** | | |  | |
| 1 | 报价评审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为样稿。

合同编号：

**项目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养护服务期限**

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考核每年一次，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绩效评价好，年养护考核合格或以上，甲方支付相应的维护费。

**第二条：养护目的、范围、数量、单价**

1.养护目的：对杭州市滨江区区范围内的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确保路灯设施安全运行。

2、养护范围：杭州市滨江区范围内区管的城市道路路灯及附属设施。

3、养护数量：路灯暂估量为27000盏，以及路灯附属设施，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普查结果动态调整。

4.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养护数量：根据甲方的普查结果计算，原则上设施量每半年普查一次，根据普查结果动态调整。

（2）养护单价：路灯养护费以盏为计算单位，单盏年维护费为 元。

（3）合同总价：年养护合同总价不超过 万元。

**第三条：养护的涵义及内容**

1.养护的涵义：是指对杭州市滨江区范围内路灯照明设施的光源、灯具及配件、灯杆、支架、配电箱、地上（地下）管道、电线（电缆）、工作井、控制器、标识牌、附属设备等设施，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撞杆处理、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临时或重大任务保障）等处置，以保证路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2.养护的内容：

道路功能照明灯具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架空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年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中、高杆照明设施的卷扬机、钢丝绳、减速箱、导向滑轮等转动系统和控制系统应每年检修一次,并添加润滑油。设施被盜频发地段应安排防盜人员每天巡查；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做好照明设施的迁移、占用、改造等相关项目配合工作。

巡查时需对存在问题的亮灯点位进行拍照、上报、留档记录。照片等影像资料需要有时间地点等水印。存在问题的亮灯点位整改后同样需要拍照留档，并将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按月度编制好后报甲方。每次巡检都需要留存巡检记录和影像资料，以备查验。

3.设施清洁、油漆：路灯设施每半年清洁一次；灯杆、灯架和配电箱柜等锈蚀或油漆脱落面积10%以内的补漆。

4.照明设施故障修复时间：单灯缺亮，1个工作日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灯杆倾斜、灯杆或门盖缺失、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1个小时内进行安全预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集中控制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损坏，或控制时间、地点出现差错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如因养护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保养造成的损坏,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5. 遭遇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如雷击）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须立即采取应急抢修措施，避免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遭受破坏，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因偷盗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景观照明设施故障，养护单位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必要时报警，并及时更换或维修故障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设施防腐处理：灯杆、灯架、吊线等受力受压件，以及依附其上的承重螺丝，和控制柜等附属设施，锈蚀深度不超过10%，其他非受力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25%。锈蚀深度超过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更换。

7.活动保障：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8.乙方应配合路灯专用箱变养护单位做好养护检测、应急抢修等保障工作。

**第四条：养护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路灯养护单价包干，总价按实际设施量结算。

2.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等，更换时品牌的选择应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经甲方同意,可采用不低于同类光源、电器的其它品牌。

**第五条：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养护要求：照明亮灯率达到98%、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8%，照明亮度、均匀度等技术性指标达到国家标准，重大活动等保障期间，按上级要求执行。

3.路灯设施的智能监控：乙方需搭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对照明及其配套设备实现智能化监控。设施量或者技术档案资料有变化时，应及时在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上进行更新。（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新设施的基础资料。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相关的照明设施基础资料更新应在5天内完成。）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合同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养护质量进行监管。

（2）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路灯照明设施的养护费用。

（3）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的设施日常养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考核，抽查和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

（4）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5）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以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及各类报表样式。

（2）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总结。

（3）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对乙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协助乙方处理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情况,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施工计划，经甲方审定同意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3）乙方根据设施养护维修率情况，向甲方报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结果。

（4）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路灯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5）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6）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等提供协助。

（7）养护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8）养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其它因人为因素、偷盗等原因导致的路灯照明设施缺损，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9）养护期内，涉及被占用、拆除、迁移等的设施，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资料和设备清单；涉及新增、拆除的路灯设施，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从新增、拆除之日起，调整设施养护费，和设施用电电费。

（10）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

（11）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

（12）由于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应建立健全路灯照明的资料台帐，确保图纸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每发现1处（项）扣除维护费500元。

（14）应按要求报送各类宣传资料，及工作总结资料。

（15）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每个月月底前3个工作日之内，将全部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1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八条：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应急处置**

1.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影像资料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2.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第九条：“三来件”处置**

“三来件”处置：乙方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第十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乙方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3.乙方要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置专人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妥善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如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考核依据及经费支付方式**

1.考核依据：按照《城管目标考核评分细则（市容景观长效管理）》、《杭州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试行）》（杭亮监﹝2013﹞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2.考核评分：日常养护考核按百分制评价，考核得分在92分以上（含92分）为合格，92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分在92分以下，按照（92分-月度考核成绩）\*当月养护经费的1%计算。一年内连续2个月养护考核成绩或3次以上（含3次）养护成绩不合格，年养护考核不合格。具体详见《杭州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评考核评分表》。

3.年经费支付方式：

（1）养护费用按上一年度普查设施量\*综合养护单价，按实结算。每年年底普查一次设施数量。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暂定）的 40%，剩余60%按季度支付（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及其他罚款款项后）。

（3）如有新增设施量，养护费用在下一年度服务期开始进行计算。

（4）遇特殊情况停运部分照明设备，停运期间按综合单价\*50%\*停运路灯数量\*停运天数/365天的计算方式支付偷盗风险包干费。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在服务期满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需开具正规收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非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达3个月以上，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上周巡检、维护处理不到位，经甲方核实问题确实存在，且情况较为严重的，每1处（件）扣除维护经费500元人民币。

3.由于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路灯配电箱、变压器、低压配电柜、控制器及附属设备等设施，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脱落、悬挂不到位等，每1处（件）扣除维护经费500元人民币。

4.由于乙方养护不到位，被甲方查处的安全隐患苗头，每1件扣除维护经费1000元人民币。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电力等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对违章行为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因此遭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承担违约金每次2000元。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对问题进行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的扣除维护费2000元，逾期第2天起，每1天扣除维护费500元，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7.由于乙方养护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等情况而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有责投诉，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扣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10%-30%直至终止维护合同。

8.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设备、车辆等，每发现一次，当月考核结果不合格，并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

10.养护台账资料。配合甲方做好设施养护台账资料整理与搜集，按要求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数据，定期向甲方报送养护台账资料，每逾期报送1次扣除维护经费500元人民币。

1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当年年度总价款5％的违约金。

12.乙方在设施养护费过程中，1年（1个养护周期）内连续2个月养护成绩或发生3次（含3次）养护成绩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3.乙方在养护上有突出表现，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增加百姓获得感的，经甲方研究，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1）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或维修，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抢修费用。

（2）经上级审批立项的专项工程费用。

（3）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养护内容以外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相关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主管部门决定处置方法。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杭州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评考核评分表》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符合性审查资料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法人代表 | 公司经理 |  |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单位：元

|  |
| --- |
| **内 容** |
| **本项目报综合单价，单盏年维护费为 元，**  **即一年养护投标总报价为 元，三年养护投标总报价为 元。** |
| **服务期：**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小计（元） |
|
| 1 |  |  |
| 2 |  |  |
| …… |  |  |
|  |  |  |
| 6 |  |  |
| 7 |  |  |
| **单盏年维护费合计** | |  |
| **一年养护投标报价总计** | |  |
| **三年养护投标报价总计** | |  |

注：（1）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扩展；

（2）此表中的报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